**附件1**

2023政府采购奖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奖评选章程》，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2023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一年。为表彰本年度政府采购新闻宣传及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调动政府采购工作者投身、服务政府采购工作的能动性和积极性，为政府采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树立政府采购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促进我国政府采购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政府采购奖推出系列奖项评选。

**第二章  奖项及名额**

**第二条** 2023政府采购奖的奖项包括：新闻宣传贡献奖、年度创新奖、年度人物·实战精英奖、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奖、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奖、受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优秀供应商奖，共计8个奖项。

**第三条** 每个奖项设若干个获奖名额。此次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将按照省、市、县三级分别进行评选。

**第三章  参评程序及参评条件**

**第四条** 参评2023政府采购奖的单位或个人均须填写参评表（见附件2），并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评选组委会。其中：

新闻宣传贡献奖以单位自荐或媒体推荐的方式参评，并在参评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年度创新奖、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奖、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奖、受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优秀供应商奖须以单位名义参评，并在参评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年度人物·实战精英奖须以单位推荐方式参评，并在参评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参评单位（或推荐媒体）和参评人应确保参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充分性，并对参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充分性负责。

**第五条** 参评新闻宣传贡献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重视政府采购新闻宣传工作，并取得一定宣传成效；

（三）具有推动政府采购宣传工作的典型事例。

**第六条** 参评年度创新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在政府采购监管或执行操作中作出较为突出的创新和突破，对完善本区域（或本系统、本单位）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政府采购实践、推进政府采购事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和作用。

**第七条** 参评年度人物·实战精英奖的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其中，年度人物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目前在政府采购主要管理岗位工作，且满一年；

（二）在过往工作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为推动本区域（或本系统、本单位）政府采购改革作出较为突出贡献，并在政府采购领域产生良好影响。

实战精英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目前在政府采购相关岗位工作，且满两年；

（二）在过往工作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在自己从事的工作中具有至少一项典型创新事例。

**第八条** 参评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对本区域（或本系统、本单位）积极营造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产生重要作用。

**第九条** 参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过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企业等；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行动积极，组织周密，作出重要贡献，并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第十条** 参评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其中，社会代理机构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由参评单位组织实施的、纳入政府采购法管理范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未引发有效质疑、投诉、诉讼、举报或其他争议；

（四）本年度，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操作中作出较为突出的创新和突破，在相关业务领域产生良好影响力；

（五）参评单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咨询机构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政府采购等项目咨询服务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由参评单位提供咨询等服务的项目，均未引发有效质疑、投诉、诉讼、举报或其他争议；

（四）本年度，在项目执行操作中作出较为突出的创新和突破，在相关业务领域产生良好影响力；

（五）参评单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参评受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参与过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企业；

（二）在过往企业经营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某个或多个所属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销售情况表现良好，并具有社会影响力大、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业绩。

**第十二条** 参评优秀供应商奖的单位需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参与过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企业；

（二）在过往企业经营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参评单位在相关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在政府采购业务规模、服务创新性、采购人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标准**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贡献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打分，并依据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评审因素及分值为：

1.本区域政府采购宣传作品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表的数量，50分；

2.配合《中国政府采购报》在当地开展新闻宣传，扩大政府采购宣传的影响力、覆盖面，50分。

（三）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四）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年度创新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奖、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打分。

年度创新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创新性，50分；

2.影响力，30分；

3.借鉴价值，20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乡村振兴、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做好组织引导、完成此类重大采购项目等），50分；

2.有效推进地区产业发展、绿色发展等，40分；

3.扩大影响力及获得认可（扩大政府采购的影响力，受到上级肯定和社会认可），10分。

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其中，代理机构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专业化，30分；

2.采购组织与实施（程序规范、过程控制、方法创新等），40分；

3.采购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30分。

咨询机构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专业实力（专精领域的范围，有相关法律、技术、金融、财务、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及稳定合作的外部顾问团队情况），30分；

2. 为政府采购等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评估、方案设计、合作方招标、合同制定与谈判等专业服务的质量），40分；

3. 服务的项目业绩（服务项目数量、涉及的项目金额、项目业主评价、项目成果、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等），30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年度人物·实战精英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人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每名参评人进行评审打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按照省、市、县三级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分类并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分别对省、市、县三级的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打分。

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创新与突破，50分；

2.成效与影响，30分；

3.借鉴价值，20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得分排序，分别确定省、市、县三级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受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依据本年度在中央及地方采购大省抽样统计地区的商品销售总额排名情况，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每个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三）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四）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优秀供应商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单位评审打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评审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章  评选活动时间安排**

**第十九条** 2023政府采购奖评选按以下时间进度执行：

11月10日，评选活动启动（公布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11月10日—11月30日，参评申报，组委会同时实行资格预审，期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报》刊登有关评选活动的宣传海报；

12月1日—12月20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

12月下旬，评选结果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次活动由政府采购奖评选组委会负责解释。